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AI T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
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買方的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買方，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要約人」) 與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條件現金要

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具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若作出股份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要約的作出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則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預計需更多時間以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長至(i)不遲於完成後七(7)日內；或(ii)2024 年 1 月 8 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關鵬

承唯一董事命
海富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許毅芬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2023 年 4 月 17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李亞東先生、李關鵬先生、曹結水先生、范端煒先生、李曉霏先生、羅立女士及黃火欽先生。

買方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買方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毅芬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買方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買方董事及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